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医函〔2013〕467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做好困难群体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(卫生计生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

近年来,国家逐步建立健全了基本医疗保险制度、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障(保险)制度、城乡医疗救助制度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等,针对困难群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已初步形成。但由于相关体制机制还不完善、群众对相关政策知晓率低等原因,医疗保障体系还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作用,导致群众因经济原因放弃治疗或自行治疗的极端案例时有发生。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体医疗救治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做好学习宣传,落实医疗保障相关政策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应于2013年年底前制订国办发〔2013〕15号文件实施细则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要及时学习《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社会〔2012〕2605号)、《关于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试点工作的意见(民发〔2012〕21号)》、《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3〕15号)、《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》(财社发〔2013〕94号)及当地有关文件,掌握救助范围、保障待遇、申报程

序等政策要求。医务人员在诊疗工作中发现经济困难的患者,应当向指定部门报告,由有关人员向其宣传解释相关政策,并指导或帮助其办理有关手续。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医务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作用,积极做好此项工作。

二、做好急危重症经济困难患者的救治工作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救治患急危重症的经济困难患者,不得因费用问题拒绝、推诿或拖延治疗。由于医疗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在院治疗的,要妥善安排患者转诊。各级卫生(卫生计生)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,对于无故拒绝、推诿或拖延治疗的,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三、加强经济困难患者诊疗工作管理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根据我委发布的相关诊疗规范、临床路径,结合实际细化相关规范和临床路径,逐步形成标准化诊疗方案,规范诊疗行为,合理用药,为患者提供合理、适当的医疗服务,保证医疗质量与安全,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3年12月5日印发

校对:张 萌